

(上接A25版)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保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业务持续发展,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统筹考虑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持续提升的趋势,并兼顾本行股东的长远利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由单独或合计可、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优先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购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

- (一)在下述第(三)段的限下,无条件批准本行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权力以筹集或认购可、发行及处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优先股(合称“股份”);
- (二)根据上文(一)段的批准并在下文(二)段的限下,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权他人作出、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购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股份之其他证券),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股份,以及认可、发行及处置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之股份;
- (三)董事会依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可、发行及处置的A股、H股及/或优先股(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A股及/或H股数量)及作出或授权他人作出、协议及/或购股权,但认购权证、可转换为A股和/或H股的可转换债券及具有权利认购或转换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不超过证券按照其面值/配发A股和/或H股的数量计算各自应占不超过特别决议案通过日期本行已发行A股及/或H股股票总数的20%;

- (四) 就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言:
 -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间:
 - (i) 本行下个财年年终结束;
 - (ii) 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上述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项特别决议案授予董事授权之日。
- (五) 授权董事会为履行本行注册资本变动手续(如适用)并根据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非对本章程中关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和注册资本(如适用)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根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议案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有关董事的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可行,董事会届时可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事项。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票方案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外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境外优先股”)。

二、发行规模
本次境外发行的境外优先股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亿元,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根据相关发行规则进行非公开发行,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外币、人民币计价发行价格,拟采用平价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向境外合格投资者发售。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外优先股,如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承担。

七、限售期
本次境外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可采用可分期调整的股息率(该股息率基于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进行计算,以下同),即在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可调整股息率,或设置股息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将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外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外优先股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不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以自由支配取得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境外优先股股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当期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的乘积,以下同)。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人民币计价进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五)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六)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外优先股按同等条件,以同等条件转股。当资本充足率恢复到H股普通股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批准,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协议及确认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股,即每股港币5.00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Vp/V,折算汇率。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原则,本行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总金额;P为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时的转股价格;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础,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折算。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股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顺序进行转股或转股。在转股或转股期间,本行有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在普通股和优先股之间进行转股或转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H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位于市净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形时,本行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p/(N+np);
H股低于市净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p/(N+k)+(N+np)/k;k=np×A/M;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M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指自然生效且不可撤销的新增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票的归属
因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次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有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外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外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两年内,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赎回;本行赎回的资本工具替换或:
- 2.本行使用赎回权时,本行净资产不低于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条件,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批准,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协议及确认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股,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V,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总金额;P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的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股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顺序进行转股或转股。在转股或转股期间,本行有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在普通股和优先股之间进行转股或转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为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H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净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形时,本行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p/(N+np);
H股低于市净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p/(N+k)+(N+np)/k;k=np×A/M;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M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指自然生效且不可撤销的新增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票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次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有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外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两年内,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赎回;本行赎回的资本工具替换或:
- 2.本行使用赎回权时,本行净资产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条件,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批准,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协议及确认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股,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V,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总金额;P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的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股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顺序进行转股或转股。在转股或转股期间,本行有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在普通股和优先股之间进行转股或转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为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H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净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形时,本行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p/(N+np);
H股低于市净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p/(N+k)+(N+np)/k;k=np×A/M;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M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指自然生效且不可撤销的新增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票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次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有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两年内,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赎回;本行赎回的资本工具替换或:
- 2.本行使用赎回权时,本行净资产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条件,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批准,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协议及确认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股,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V,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总金额;P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的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股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顺序进行转股或转股。在转股或转股期间,本行有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在普通股和优先股之间进行转股或转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为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H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净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形时,本行将按上述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p/(N+np);
H股低于市净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p/(N+k)+(N+np)/k;k=np×A/M;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n为该次H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M为该次H股增发新股的公告日(指自然生效且不可撤销的新增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票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次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有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两年内,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赎回;本行赎回的资本工具替换或:
- 2.本行使用赎回权时,本行净资产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